

国家轻量化材料成形技术及装备创新中心基金项目申请指南

(2019 年度)

为聚集行业创新资源，加强创新驱动发展，推进国家轻量化材料成形技术及装备创新中心（以下简称创新中心）建设，结合创新中心发展战略实施，特设立创新中心基金项目。现根据创新中心基金管理办法，制定并发布 2019 年度创新中心基金项目申请指南。

一、资助对象

1.创新中心基金项目面向中国轻量化材料成形工艺与装备产业技术创新联盟（以下简称联盟）成员与股东单位，资助符合创新中心发展规划的项目，优先资助具有一定研发基础、短期内可产业化的项目和领军人才领衔申报的工程化研发项目。

2.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离退休人员及在读研究生可参加项目工作，人数比例小于 30%，且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

3.创新中心基金重点项目优先资助本创新中心技术创新团队及各子公司联合联盟成员与股东单位申报的项目。

二、项目类别与资助方向

1.基金分为专项项目及重点项目两类，专项项目研究期限为 1-2 年，2019 年度资助 3-5 项，每项资助力度 10 万-30 万，原则上预留经费 70%用于项目组成员在创新中心开展研究工作使用；重点项目研究期限为 2-3 年，2019 年度资助 1-2 项，每项资助力度 300 万-500 万。

2.本年度主要资助领域：

- (1) 轻量化材料及制备技术；
- (2) 轻量化材料构件成形制造技术；
- (3) 轻量化材料构件成形装备研究；
- (4) 数字化成形控制系统及绿色智能制造系统集成研究；
- (5) 轻量化材料成形标准、规范、检测与技术服务。

三、注意事项

1. 申请者需按照本指南及《国家轻量化材料成形技术及装备创新中心基金管理办法》中申请书格式填写项目申请书（见附件），经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加盖公章。

2. 申请书要求纸质版一式六份，邮寄至：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18号308室 杨银收，邮编：100083，电话：01082415045，请用快递邮寄，同时发送电子版至：1292790658@qq.com。纸质版与电子版应完全一致，二者缺一不可，否则视为无效申请。

3. 2019年度申请受理的截止日期：即日起至2020年2月20日（邮寄申请书以投递日邮戳为准）。

4. 考核指标：专项项目需发表EI/SCI检索论文不少于3篇（以创新中心为第一署名单位的EI/SCI检索论文不少于2篇），申请发明专利（进入实质审查阶段）不少于4项（以创新中心依托单位为第一发明人的申请发明专利不少于2项）；重点项目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商议考核指标。

5. 产权归属及资金回收等依据创新中心基金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附件：国家轻量化材料成形技术及装备创新中心基金项目申请书

国家轻量化材料成形技术及装备创新中心



2019年12月30日